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宁教发〔2022〕3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中小学“互联网+教育” 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事务局，厅直属中小学：

现将《宁夏中小学“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中小学“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互联网+教育”发展，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推动教育教学、教育服务和教育治理模式创新，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 年—2022 年）》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所有中小学校。

第三条 “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探索新时代“互联网+”教育转型升级的新经验新模式新路子，构建面向未来的智慧教育新形态，支撑引领教育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智慧校园建设由自治区教育厅统筹安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具体实施。各地和学校要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自主建设、特色发展的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有序地推进。

第五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工作安排，组织、指导学校制定工作方案，统一向自治区教育厅申报。厅直属学校向自治区教育厅申报。

第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对各地申报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智慧校园培育对象。

第七条 被确定为智慧校园培育对象的学校，应按要求制定

智慧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对论证通过的学校下达批复文件。

第八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学校按批复文件要求，开展智慧校园建设工作，建设周期至少为一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报告建设工作进展与成效。

第九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自治区的工作流程，组织学校开展本级智慧校园的培育工作。

第十条 智慧校园评定实行星级认定制。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研究制订《宁夏中小学“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认定标准》（简称《认定标准》，见附件1），并根据全区教育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智慧校园星级由各级认定委员会根据《认定标准》评分确定，认定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为五星级、90分及以上的为四星级、80分及以上为三星级、70分及以上为二星级。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四星级及以上学校的认定及授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三星级及以下学校的认定及授牌。

第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智慧校园星级认定，认定主要采取听取汇报、调阅数据、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方式，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学校自评。学校对照《认定标准》自评后，于每年3月上旬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星级认定，厅直属中小学校向自

治区教育厅申请星级认定。

(二) 各地认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申请二星级、三星级学校进行认定及授牌，每年确定为三星级学校的数量不得高于当地培育学校总数的30%。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于8月底前将认定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同时向自治区教育厅申报四星级学校的认定申请。

(三) 自治区认定。自治区教育厅于每年9月上旬对各地申报四星级的学校进行认定，对评定为四星级的学校进行授牌。

第十二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星级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人才和资金支持，完善部门协同、专家指导、激励保障等机制，督促和指导学校按批复文件要求和实施方案做好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将各地智慧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年度教育信息化重点考核内容，将各地四星级及以上学校占比作为“互联网+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学校的跟踪指导，积极培育和申创更高星级的智慧校园。对连续三年不能晋级的学校，自治区教育厅将降低其“星级”级别或取消其“星级”称号。

第十五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治区教育厅将给予通报批评，并酌情减少下一年度培育学校数量。

(1) 智慧校园建设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显著，未能客观

公正开展认定的；

(2) 当年申报的四星级学校认定通过率低于 50%的；

(3) 自治区教育厅对各地二星级、三星级学校进行抽查不合格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宁夏中小学“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认定标准

2. 宁夏中小学“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星级认定申报表

附件 1

宁夏中小学“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认定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基础设施 (15分)	校园网 (2分)	校园有线、无线网络全覆盖，学校互联网接入带宽不低于1000M。	1
2			配置具备防火墙、防病毒、网络入侵保护、流量管理、上网行为管理等功能的网络安全设备，能对接入设备实施统一监管，实现对校园网络的有效安全防护。	1
3		普通教室 (2分)	★每个教学班均配备交互式教学设备，并能接入宁夏教育云平台，能利用云平台的教学软件与资源进行教学。	1
4			学校配备不少于1套在线互动教学终端，支持校际之间开展“三个课堂”教学、教研活动。	1
5		智慧教室 (2分)	具备开展智慧教学相关课程资源及软件，支持平板、手机等终端设备开展高效课堂教学活动和网络教研活动等。	1
6			智慧教室内的各类应用系统对接宁夏教育云，实现数据汇总、分析、上报功能。	1
7		创新 实验室 (2分)	建有学科教室或实验室，依托感知交互、仿真实验等装备，具备相关课程资源及软件，打造生动直观形象的新课堂，提供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和实验活动的条件。	1
8			建有专用创新教室，配备开源硬件、图形化编程、智能机器、创意电子、动漫制作、VR设计、无人机、工程创意设计、结构与模型设计、3D打印与设计等，为教师、学生提供创新实践所必需的环境、设备、软件和课程资源。	1

9	数字图书馆 (2分)	建有电子阅览室或电子阅览区域、学校主要公共区域配备公共交互式终端,网络畅通,浏览终端不少于学生总数的1/40。	1	
10		师生能根据权限实现数字图书期刊的检索、浏览、下载,生均数字图书不少于10册。	1	
11	防疫、安防、 广播系统 (3分)	建有安防系统,能实现校内安全隐患排查处理;校园出入口有访客、人员身份识别、测温系统,校园出入记录及人员体温电子化可查。	1	
12		建有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安机联网;能实现对校园出入口、重点区域及师生活动集中区域全覆盖,视频监控的影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断电后视频监控系统能正常工作不少于4小时。	1	
13		建有基于校园网的校园智能广播及电视系统,具有校内广播及直播功能。	1	
14	其他智能设备 (2分)	建有校级物联网管控系统,能通过移动端或PC端实现对学校空间内相关设备远程一键式控制;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校内设备管控及应用数据统计、分析、上报等功能。	1	
15		建有支持门禁、消费、储物、借书等方面的校园管理服务系统。	1	
16	数字资源 (15分)	基础性 课程资源 (10分)	★基于宁夏教育云学校空间建成符合学校教学实际的、成体系的学科资源库,对现有学科资源进行分类标识,匹配学科知识图谱(2分);每学年师均上传资源不低于10个(1分);积极共享学科课程资源,每学年师均共享到自治区平台的资源不低于5件(2分)。	5
17			基于宁夏教育云云上学校(或机构空间)建成符合本校学生学情的知识点微课资源库。每学年以学科组为单位为学生提供的知识点微课不低于本学年所任学科知识点的1/4。	3
18		学校建立教育云资源共建和审核制度,健全激励保障机制,有激励考核结果。	2	
19		拓展性 主题资源 (5分)	★基于宁夏教育云云上学校(或机构空间)建成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创客教育/STEAM教育)、社团活动、文体活动、学校特色活动等主题慕课资源。每学年上传不低于20节优质慕课资源。	3
20	基于宁夏教育云数字学校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等校本资源,每学年不少于2节。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21	融合应用 (40分)	应用系统融合 (4分)	★利用宁夏教育云开通统一的校园应用门户，包含但不限于智慧校园、机构空间、数字学校等应用系统；能够根据用户角色及权限不同设置个性化的信息资源和应用服务。	1
22			推动学校业务上云，聚合学校各类第三方教育应用系统和各类基础设施应用数据对接宁夏教育云，并利用宁教云管理各项应用和数据，实现用户中心、认证中心、消息中心、数据中心的无缝对接，提供数据统计、分析、上报等功能。	3
23		教学应用 (20分)	★宁夏教育云应用指数（学校所有教师年度积分之和÷教师用户总人数）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2
24			普及在宁夏教育云支持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探索新型教学方式。	2
25			★推动“三个课堂”的融合应用，构建校际教学共同体，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形成师生协同教学模式，平均开课率不低于5课时/周。	3
26			依托宁夏教育云数字学校，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教学，支撑学校课后服务或线上教学。	1
27			依托宁夏教育云，开展数据赋能的课堂教学、作业管理、学业诊断、资源推送和学习辅导等应用，促进教师精准化教学和学生个性化发展。	1
28			探索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支撑下的人机协同教学，实现人机共育的精准学习干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29			依托人工智能等创新实验室，针对不同学段，形成校本人工智能教学课程体系，创新人工智能教学方式，并记录学生学习数据进行人工智能科学素养评价。	1
30			积极组织教师、学生参加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类评比竞赛，上一自然年度获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奖励，每项得0.5分，5分封顶。	5
31			开展三个课堂、开展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技术支撑下的教学创新研究，上一自然年度有论文发表（自治区级及以上），每篇得0.5分，4分封顶。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2		评价应用 (4分)	依托宁夏教育云，构建学生数字档案袋，通过自动感知和主、客观测评等方式，全面记录学校德、智、体、美、劳教育场景下的学生学习实践数据。	1
33			推动学生数字档案在评价中的应用，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学生评价模式。	1
34			实现教师教学、教研、培训、专业发展、评教、课题等全数字化记录，实现教师成长数据伴随式数据采集与过程性评价，为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依据。	1
35			依托宁夏教育云，开展学校教育质量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实现学校教育质量的动态监测与改进提升。	1
36		研训应用 (4分)	依托宁夏云平台，开展基于教学能力智能诊断与分析的网络教研、精准教研等模式，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2
37			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教师研修培训，提升教师基于宁夏教育云开展互联网+教学的应用融合能力，每年培训课时不少于12课时。	1
38			利用在线课堂、课程社区、网络名师工作室等信息化手段，参加并组织各层级教研、教研培训、协同备课活动；开展跨学科、跨年级教研活动。	1
39		管理服务 (3分)	利用校务管理系统开展工作，包括通知公告、流程审批、会议安排、周安排、教师考勤、问卷调查、数据上报等。	1
40			通过教务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入学、选课、排课、课表、排考、网络阅卷、成绩登记、成绩分析管理等工作。	1
41			面对家长提供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实现家长报名、签到、活动等工作网上管理与发布。	1
42		特色创新 (5分)	上一年度具有市级及以上立项信息化专项科研课题，每项得1分，2分封顶。	2
43			★结合学校办学特色，自主创新宁夏教育云支撑下的教育教学应用，在学校治理、资源建设、教学方式、学习方式、教育评价、机制体制创新等方面，形成学校创新应用方案和创新应用典型案例，成功解决“双减”、“课后服务”、“五育评价”等学校办学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或机制，并在区域得到示范推广。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4	师生能力 与发展 (10分)	学生能力 与发展 (4分)	具有信息敏感度和鉴别力，以及信息安全意识；了解信息科学与技术的基础概念与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信息应用技能。	1
45			具有良好的信息态度，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各种信息技术竞赛活动。	1
46			能利用信息技术获取、评价、加工、处理、管理学习资源；能应用数字化工具创作数字化作品，并积极展示和交流学习成果；60%以上适龄学生能利用空间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1
47			依托宁夏教育云，对互联网+条件下的学生学业水平、学生核心素养等方面开展数据驱动的过程性跟踪监测，学生综合能力发展效果显现。	1
48		教师能力与 发展 (6分)	★专任教师信息素养测评优秀等次高于全区平均水平。能够掌握教学一体机、录播设备、网络学习空间等常用信息化教学设备或系统的基本操作。	1
49			能够独立开展宁夏教育云支撑下的教学设计、教学实施与教学评价，能根据学生学情分析数据灵活调整教学策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1
50			依托宁夏教育云，对互联网+条件下的教师专业能力开展数据驱动的过程性跟踪监测，教师专业能力发展效果显现。	1
51			50%以上专任教师应用翻转课堂、互动课堂等创新模式开展教学活动。	1
52			80%以上专任教师每年开设不少于1次的校级及以上信息化环境下的公开课、研讨课或汇报课，10%以上专任教师有地市级及以上信息化教学成果。	1
53			有教师被列为自治区“互联网+教育”信息化骨干培训项目培养对象。	1
54	保障 体系 (10分)	组织 保障 (2分)	★有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及校领导担任首席信息官(CIO)；明确信息化工作管理部门；建立管理、教研、教学、保障协同工作机制。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55		机制保障 (8分)	制定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规划;制定教育信息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推进工作;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建立有效考核激励机制。	2
56			将教育信息化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所占比例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20%。	1
57			重视教育信息化管理队伍、技术队伍培训,有培训计划及考核激励机制。	1
58			积极探索学校信息化建设维护、培训与专家指导服务外包等多种社会合作发展机制,汇聚各方力量,推进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2
59			建有完善的数据安全、容灾备份机制;制定预案,定期演练,确保学校数据安全。	1
60			学校有互联网+教育应用研究推广项目团队,开展互联网+教育应用研究与特色成果总结。	1
61	示范成果 (10分)	表彰奖励 (2分)	学校创新应用典型案例和特色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奖励和宣传推广,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每次加1分;教育信息化工作受到自治区教育厅、地级市党委和政府表彰加1分。 (以上各项累计2分封顶)	2
62		案例交流(5分)	获得过国家教育信息化典型案例、获得网络学习空间培训基地学校加2分; 获得国家网络学习空间普及活动先进单位加1分; 承担过国家教育信息化现场观摩活动或全国教育信息化应用案例展示任务加2分; 承担过自治区教育信息化现场观摩活动或自治区教育信息化会议经验交流加1分。 (以上各项累计5分封顶)	5
63		宣传推广 (3分)	在国家、自治区、地市正规教育报刊党报党刊上公开发表关于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新闻报道或经验介绍,每篇加1分; “互联网+教育”建设与应用示范作用明显,本年度承接外县(区)观摩学习活动,每次加0.5分。(以上各项累计3分封顶)	3
64		教育信息化工作受到教育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表彰加10分,示范成果其他项不重复加分。		
注:表中指标项带“★”的指标为一票否决的基础指标(限4星级及以上)。				

附件2

宁夏中小学“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星级认定表

学校名称			已获星级		未定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评 定 得 分	项目		学校自评得分	教育局评定得分	教育厅评定得分
	一、基础设施（15分）				
	二、数字资源（15分）				
	三、应用融合（40分）				
	四、师生能力与发展（10分）				
	五、保障体系（10分）				
	六、示范成果（10分）				
	合计				
申报星级: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区）教育局认定星级:					
评估专家签字:					
市、县（区）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教育厅认定星级:					
评估专家签字:					
教育厅网信办（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教育厅、教育局、学校各执1份。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